

新竹縣鳳山工業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係指新竹縣鳳山工業區(以下簡稱工業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之維護費用。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繳費義務人，係指承購工業區內生產事業用地、相關產業用地之所有權人。
- 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土地，係指繳費義務人持有之土地。
- 第五條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計收方式為月營運成本(人事費、服務費、行政庶務費、公共折舊、廢水前處理池更新維護費用…等)=8.6元(M²/月)。
- 第六條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之收取起始日以管理機構接管道路工程後之次日起算。
- 第七條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按月收取並於當月月底前繳納。但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 第八條 繳費義務人逾期不繳納第五條之費用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